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二：保险条款

国民附加恒久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国民人寿，国民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¹⁾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十八周岁和五十五周岁）；
- 二、本附加合同⁽²⁾提供重大疾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时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七条内容。

犹豫期提示：

犹豫期可以让您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提示：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实际退还数额有可能小于您累计交付的保险费。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二条 保险对象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宽限期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十九条 适用条款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定义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指国民附加恒久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指国民附加恒久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3)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4)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5) **处方药物：**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并需在医师监控或指导下使用的药物。
- (6)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7)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9)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1)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2)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 (13) **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活动能力：**指因疾病或伤残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某种活动能力持续超过一百八十日（定义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并且这种能力丧失将不可能恢复并且后遗终身。
- (14) **日常生活活动：**指下列六项：
 - 1、洗澡：指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的能力。
 - 2、穿脱衣服（更衣）：指穿衣、脱衣、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的能力，包括脱穿吊带、脱戴义肢及其他医疗辅助器具的能力。
 - 3、移动：指自床上移动至座椅或轮椅或替代器械上的能力。
 - 4、步行：指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能力。
 - 5、如厕：指自行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的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保护性衣物或医疗辅助器具协助。
 - 6、进食：指在食物已经准备好的情况下，自己进食的能力。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二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十八周岁和五十五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项下的保险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的生效日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请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直至约定的交费期满。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交付，不能单独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不得超过主合同的交费期间。

本公司保留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并在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您。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请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第五条 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您可以随时交付保险费而不必承担逾期交付保险费的利息。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³⁾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

期届满前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起中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不含第一百八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一经给付，将按给付的金额相应降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多种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⁴⁾；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⁵⁾；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⁶⁾（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⁷⁾（HIV呈阳性）；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⁸⁾、跳伞、攀岩运动⁽⁹⁾、探险活动⁽¹⁰⁾、武术比赛⁽¹¹⁾、摔跤比赛、特技⁽¹²⁾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一、主合同效力中止；

二、您未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减额交清，且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

三、您申请办理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垫交后，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在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您交清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之日二十四时起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公司将以保险单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自动垫交您到期应交付的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有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保单借款的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本条所称“保险合同”包括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

主合同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办理保险费的垫交。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本公司将以保险单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作为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以与本附加合同相同的条件（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不变）减少基本保险

金额，以使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办理减额交清。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额交清。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任何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将在扣除上述所有款项后给付余额。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单；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二、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或被保险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三、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如实告知；
- 三、职业的变更；
- 四、通讯地址的变更；
- 五、合同内容的变更；

六、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定义

一、阿尔茨海默病（痴呆）

指被保险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或其他痴呆。阿尔茨海默病是一种进行性脑变性疾病，表现为弥漫性大脑皮质萎缩并具有特征性组织病理学改变。痴呆是一种器质性精神疾患，表现为全面的智能丧失，包括记忆力、判断力、抽象思维能力障碍和人格改变。患有阿尔茨海默病或其他痴呆的被保险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方可赔付：

- 1、不可逆性的永久性脑功能衰竭，日常生活活动⁽¹⁴⁾评估证实被保险人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被保险人的简易精神状态量表(MMSE)检查分数小于 16；
- 3、被保险人必须处于持续的看护状态之下，以避免伤害他人或其自身。

所有因滥用药物、中毒、饮酒、吸毒或感染艾滋病而导致的痴呆以及神经官能症、精神病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二、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诊断必须明确无疑。本公司仅对多发性硬化症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已经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的情况予以赔付。

三、癌症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癌症是指被保险人患有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周围组织的恶性肿瘤。对该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广泛切除手术，或已经开始了姑息性治疗。恶性肿瘤必须基于阳性的组织病理学检验结果确诊。

下列肿瘤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 1、白血病细胞尚在造血骨髓中未广泛播散的白血病（不包括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 2、原位癌（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CIN-2 和 CIN-3）或组织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 3、所有皮肤癌，不包括已经发生远位转移的皮肤癌及用 Breslow 组织学法检查证实的厚度大于 1.5mm 的黑色素细胞瘤；
- 4、早期、可治疗的癌症，如组织病理学描述为 TNM 分期 T1(a)或 T1(b)的前列腺癌或其他相当或更轻的分期的前列腺癌；分期为 T1NOMO 或其他相当或更轻的分期的甲状腺或膀胱的乳头状癌；
- 5、RAI 1 期或 Binet A-1 期以下的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四、肝病末期

终末期慢性肝功能衰竭。必须同时具有以下所有临床表现：

- 1、持续性进行性加重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门静脉高压症。

五、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指为了矫正或治疗冠状动脉病而实际接受了经胸廓切开进行的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六、细菌性脑膜炎

细菌性脑膜炎是细菌感染造成的覆盖脑和脊髓的脑脊膜的炎症。本公司仅对细菌性脑膜炎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已经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的情况予以赔付。

七、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本公司仅对肌营养不良症必须已经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的情况予以赔付。

八、急性心肌梗塞

因相应区域冠状动脉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死亡的明确诊断。急性心肌梗塞必须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典型的提示为急性心肌梗塞的心前区痛；
- 2、专用于诊断急性心肌梗塞的特异性心肌损伤标志物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3、最新的心肌梗塞心电图改变；
- 4、左心室功能降低的证据，例如左心室射血分数降低（EF<45%）或因心肌梗塞所致的显著的室壁运动异常、室壁运动减低或无运动。

九、暴发性肝炎

因肝炎病毒感染造成部份或大部份的肝坏死导致急骤性肝功能衰竭。暴发性肝炎的诊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急速肝脏萎缩；
- 2、肝叶坏死，只存留萎缩的肝脏网状支架；
- 3、肝功能急速恶化。

必须提供下列证据：

- 1、肝功能检查提示大面积肝实质病变；
- 2、肝性脑病的客观体征。

因自杀、中毒、药物过量、酒精过量造成的暴发性肝炎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十、良性脑瘤

危及生命的脑肿瘤，引起以颅内压增高为特征的临床表现，例如：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脑肿瘤的存在必须由影像学（如：头颅 CT 或 MRI）检查证实。被保险人必须：

- 1、实际接受了脑肿瘤完全切除手术或尽可能缩小肿瘤的手术；或
- 2、实际接受了对脑肿瘤进行的化学治疗或放射治疗；或
- 3、被认为不宜进行脑肿瘤外科手术治疗并且肿瘤不断增大，已经开始接受以减轻症状为目的的姑息治疗。

脑的囊肿、钙化、肉芽肿、血肿、脑动静脉畸形、脑动脉瘤、脑垂体肿瘤和脊髓肿瘤等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十一、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终末期慢性肺部疾病。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 1 升；
- 2、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 kPa/1/s；
- 3、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 4、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 170（基值的百分比）。

十二、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双侧肾脏功能呈现慢性且不可逆性的衰竭，致使被保险人已经开始接受长期定期的肾脏透析治疗或接受了肾脏移植手术。

十三、脑中风

因脑血管意外造成的中风。中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已经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索赔必须提交 CT、MRI 或类似的影像学检查证据证实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了下列中风：

脑梗塞，或

颅内出血，或

蛛网膜下腔出血。

偏头痛所致的脑症状、外伤或缺氧所致的脑损伤以及仅累及眼睛、视神经或前庭功能的血管病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十四、帕金森氏病

帕金森氏病是因某区域脑变性引起脑内部分区域多巴胺水平下降而导致的一种缓慢进行性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帕金森氏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有进行性机能障碍的临床表现；

- 3、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经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十五、深度昏迷

指完全意识丧失状态，对所有外界刺激或内部需求完全无反应，需要持续使用生命维持系统至少 96 小时以上。昏迷必须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已经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若被保险人持续昏迷 2 个月以上，本公司将立即予以赔付。

十六、失聪

指因意外或疾病导致的双耳听力永久完全丧失，经治疗后无恢复迹象。听力丧失必须连续地持续 12 个月以上。听力完全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失聪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耳鼻喉科主任级医师经纯音测听检查确诊。对于普通医学观点认为利用助听器、助听设备或植入物可以部分或完全恢复听力的情况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十七、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明确的后天性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完全不可逆性的语言能力丧失。语言能力丧失必须连续地持续 12 个月以上。语言能力丧失意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其中一项：无法发出四种语音中的任何一种：唇音、齿音、上顎音、软顎音；声带完全切除；由大脑损害或脑部瘫痪造成的失语症。先天性失调导致的丧失说话能力除外。对于普遍医学观点认为利用辅助器具、辅助设备或植入物可以部分或完全恢复语言能力的情况将不予赔付。

十八、双目失明

指因明确的后天性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双眼视力不可逆性的丧失。视力丧失必须连续地持续 12 个月以上（眼球摘除不受此限制）。视力检测证实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力半径小于 5 度。对于普遍医学观点认为利用器具或植入物可以部分或完全恢复视力的情况将不予以赔付。

十九、瘫痪

因为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造成两肢体或两个以上肢体功能的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

或是下列任何一项的瘫痪：

- 1、四肢瘫痪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双上肢和双下肢功能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
- 2、截瘫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双下肢功能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
- 3、双侧瘫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双侧肢体功能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
- 4、偏瘫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一侧身体功能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
- 5、全瘫指脊髓外伤或脊髓疾病所导致的双上肢和双下肢功能以及头部运动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

二十、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指实际接受经胸廓切开进行的心脏切开瓣膜置换或瓣膜修补手术，以置换缺损或异常的心脏瓣膜。

二十一、严重烧伤

指因热、电或化学物质引起的大于 20%的体表面积的二度或全层皮肤烧伤。体表面积根据《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二、严重头部创伤

外部物理打击所致意外头部创伤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已经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二十三、脑炎

脑炎是脑部（大脑、脑干、小脑）的炎症。脑炎必须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已经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二十四、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症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是指因肺结构、肺功能或肺循环障碍引起的肺动脉压力病理性增高，造成右心室扩大。被保险人所患的肺动脉高压必须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脏功能损害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 IV 级。必须有证据证实肺动脉压力持续超过 30mmHg 达 6 个月或以上。

二十五、运动神经元病

运动神经元病的特征为皮质脊髓束和前角细胞或延髓传出神经元进行性变性。运动神经元病包括脊髓性肌萎缩、进行性球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和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本公司仅对运动神经元病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已经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的情况予以赔付。

二十六、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不可逆性的骨髓功能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再生障碍性贫血诊断必须得到骨髓活组织检查诊断证实。末梢血象必须具备所有以下三项条件：

-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500/\text{mm}^3$ ；
- 2、网织红细胞绝对数 $\leq 20,000/\text{mm}^3$ ；
- 3、血小板数 $\leq 20,000/\text{mm}^3$ 。

并且被保险人至少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中的一项治疗：

- 1、定期输血或输注血液制品（治疗历时 90 天以上）；
- 2、骨髓刺激性药物（治疗历时 90 天以上）；
- 3、免疫抑制剂（治疗历时 90 天以上）；
- 4、骨髓移植。

二十七、肢体缺失

因意外事故造成两肢或两肢以上自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完全离断。

二十八、重大器官移植手术

指实际接受了人与人之间的，器官自捐献者至被保险人的，一个或多个重要器官的移植。重要器官移植是指肾脏、肝脏、心脏、肺、胰脏、或骨髓移植。任何其他器官、部分器官、组织或细胞移植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二十九、主动脉手术

指实际接受了经胸廓切开手术或剖腹手术而进行的主动脉瘤、主动脉梗阻、主动脉缩窄或主动脉外伤破裂的修补或矫正手术。这里的主动脉是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三十、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该病变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

（本页以下空白）